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祥源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祥源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 祥源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祥源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大公关于延迟披露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由于祥源控股尚未提供跟踪评级部分必须材料，因此大公延迟披露祥源控股主体及相关债项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待祥源控股完整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后，大公将及时完成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华融证券作为“16 祥源债”的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关注事项与祥源控股沟通，要求祥源控股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回应。2020 年 7 月 1 日，祥源控股发布《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延期的提示性公告》，祥源控股表明将尽快向大公提供全部跟踪评级必须材料，配合大公尽快完成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本次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配合跟踪评级机构完成评级，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

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祥源债”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